**询价文件**

我司（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开展物化废水处理单元处理浓缩液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采购工作，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物化废水处理单元处理浓缩液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

1. **项目概况**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约294亩，总投资约19.05亿元，生产区设4大单元，包括：焚烧处理单元、表面处理废物处置单元、物化处理车间、废矿物油综合处置单元，同时配套生产所需的储运工程以及相应的环保工程等，建成后可实现外收处置26大类工业危险废物共约31.61万t/a的处理规模。同时依托原部分物化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改建，共投资14868.84万元建设1套500m3/d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浓缩液处理系统，处理规模500m3/d。

本项目针对物化废水处理单元处理浓缩液技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采购工作。

服务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1. **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危险废物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或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环保验收等同类项目的服务经验【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成交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物化废水处理单元处理浓缩液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根据相关监测数据、资料和报告等，编制合法、真实、有效的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物化废水处理单元处理浓缩液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含电子版和纸质版，以下简称报告），具体内容包括：

1.编制验收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法律法规要求编制验收方案，包括梳理本项目需要的资料清单，相关污染排放、水质、土质等监测计划，总结监测报告和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计划等，确保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评审的要求。

2.收集本项目服务需要的各项基础资料

成交人根据项目实际梳理资料清单，采购人根据清单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数据等。

3.实施验收监测

监测内容包括：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噪声污染物排放监测、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等。

4.总结检测报告

成交人负责汇总监测数据、检查和调查的结果，并得出结论。监测结果须具有有效、完整、质量合格且盖有CMA认证章的监测报告，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

5.编制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成交人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主要编制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言、总论、工程概况、环评报告书回顾、验收环境监测及报告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环境影响调查、环境管理与环保投资、调查结论及其他影响调查工作建议等，具体内容包括：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主要内容** |
| 1 | 总论 | 简述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初步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试生产等审批过程，以及工程开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时间等建设情况；叙述验收技术工作承担单位及现场勘查时间；阐明验收目的等 |
| 2 | 验收依据 | 从法律法规、环评技术文件及其批复、技术规范等方面简述验收依据，如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变更，应把行政主管单位针对的变更的批复列入验收依据 |
| 3 |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简述工程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占地面积、总投资及环保投资、主要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说明验收范围和内容 |
| 4 |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 摘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结论性文字，将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预审/审批意见等作为验收技术方案的附件 |
| 5 |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 按照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四个方面详细分析各污染源产生、治理、排放情况；初步调查“三同时”落实情况、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环境保护敏感区分布情况等 |
| 6 | 验收评价标准 | 按新的国家环境质量标准、污染排放标准，对应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的相应时段作为执行标准。 |
| 7 | 验收监测内容 | 包括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监测、污染治理设施设计指标的监测、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质量监测（环评批复如有此类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中需监测数据评价的项目和内容及总量控制指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中需要填写的污染控制指标；新建部分产生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处理前浓度、实际排放浓度等。验收监测内容同时明确了相应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监测点位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及 HJ/T 397、GB/T 16157、HJ/T 55、HJ/T 91、HJ/T 92、HJ/T 164、HJ/T 365 等相关的技术规范确定。 |
| 8 |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期间工况要求、人员、仪器及水、气、声、固废的全面质量控制 |
| 9 | 环境管理检查 | 环境管理检查篇章应重点叙述和检查环评结论与建议中提到的各项环保设施建成和措施落实情况，尤其应逐项检查和归纳叙述行政主管部门环评批复中提到的建设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中应重点注意问题的落实情况。 |

**（二）服务要求**

1.成交人必须按要求编制项目工作方案，确保编制的报告合法合规且按工期要求内完成。

2.成交人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必须专业配备齐全，具备审核资质及丰富经验，各专业能独挡一面。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有相应的能力和业绩（提供负责过的项目合同文件）。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改。投入人员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团体合作精神。

3.成交人必须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详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环境，并根据服务内容制订有效的监测方案，确保充分收集和利用评价范围内气象、地下水、地形等资料，监测布点应根据各环境要素监测技术导则要求布设，兼顾均布性和代表性原则。

4.成交人根据监测方案要求进行采样和监测分析，并提交有效、完整、质量合格且盖有CMA印章的监测报告。

5.验收标准:成交人编制的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物化废水处理单元处理浓缩液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与规范，满足专家评审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要求，并以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签字确认作为通过本项目验收的标准。

6.验收时间：在通过专家评审和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后且成交人编制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物化废水处理单元处理浓缩液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终稿后的10个日历日内。

7.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到现场进行勘察或来电咨询。

**五、完成时间**

（一）合同生效后10天内完成项目工作方案（包含资料清单及项目工期计划）；

（二）在采购人提交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需要的主要资料后，在验收监测工作能满足自主验收专家评审的前提下，自合同签订日起，3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

**六、支付方式**

（一）自合同签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取发票后30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等额预付款。

（二）成交人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提供监测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4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取发票后3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等额进度款；

（三）成交人完成报告修改，且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登记相关信息并建立档案工作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4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取发票后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向成交人支付等额尾款。

如果因成交人原因延迟提交正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可延迟支付款项给成交人，而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七、报价**

采购限价：¥177,000元（含税）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注：固定总价中包括所有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合同固定总价包括内容：现场调查、资料收集费用；报告编制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包括内审费用和外审费用）；自主办公费（办公耗材、照明、水、通讯）、印刷费、交通费、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支付合同费用前，中标方应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投标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1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九、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 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清单（报价人自拟）（加盖公章）；
2. 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 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同类项目的服务经验的业绩资料（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7. 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密封条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3、报价文件须按询价文件要求及模板格式加盖公章、使用订书机装订或胶装成册（可以分册），于文件骑缝处加盖报价单位企业公章并密封完好（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一、保证金**

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人民币3540元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账号：8114801014200219007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年6月13日，上午11：00（星期一）。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招投标部

联 系 人：文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953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成交候选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6月7日

1. **密封文件袋封面**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物化废水处理单元处理浓缩液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1.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物化废水处理单元处理浓缩液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xxxx元（大写），¥xxx.00（小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1.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名称）的　　（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1.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物化废水处理单元处理浓缩液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1.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物化废水处理单元处理浓缩液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报价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物化废水处理单元处理浓缩液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服务项目 |
| 委托方（甲方）： |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 受托方（乙方）： | XXXXXXX公司 |
| 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
| 签订地点： | 广东省东莞市 |
| 有效期限： | 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合同约订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订立的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  |
| --- | --- |
| 委托方（甲方）： |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 住所地： |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
| 法定代表人： | 闵迎军 |
| 项目联系人： | 张沛力 |
| 联系方式： | 0769-39028819 |
| 通讯地址： |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
| 电话： | 0769-39028819 |
| 电子邮箱： | / |
| 受托方（乙方）： | XXXXXX公司 |
| 住所地： | XXX |
| 法定代表人： | XXX |
| 项目负责人： | XXX |
| 项目联系人： | XXX |
| 联系方式： | 电话/邮件 |
| 通讯地址： | XXXXX |
| 电话： | XXXX |
| 电子邮箱： | XXXX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物化废水处理单元处理浓缩液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过程的技术问题进行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完成验收工作，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物化废水处理单元处理浓缩液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服务咨询机构，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如包括现场勘察、资料整理、技术方案编制、数据分析汇总、公众参与方案编制及工作指导、验收报告编制、组织专家评审等），作为技术咨询方，为甲方竣工环保验收提供咨询意见及技术支持；在项目开展公众参与活动过程中出席可能召开的座谈会等项目宣传所需要的场所、参与项目相关技术咨询会，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①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法律法规要求编制验收监测方案，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评审的要求。

②收集本技术服务需要的各项基础资料；

③实施验收监测

监测工作包括：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噪声污染物排放监测、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等。

④总结检测报告

汇总监测数据、检查和调查的结果，得出结论，监测结果须具有有效、完整、质量合格且盖有CMA认证章的监测报告，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

2、乙方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报告主要编制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言、总论、工程概况、环评报告书回顾、验收环境监测及报告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环境影响调查、环境管理与环保投资、调查结论及其他影响调查工作建议等。

**表1 验收技术方案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主要内容** |
| 1 | 总论 | 简述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初步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试生产等审批过程，以及工程开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时间等建设情况；叙述验收技术工作承担单位及现场勘查时间；阐明验收目的等 |
| 2 | 验收依据 | 从法律法规、环评技术文件及其批复、技术规范等方面简述验收依据，如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变更，应把行政主管单位针对的变更的批复列入验收依据 |
| 3 |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简述工程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占地面积、总投资及环保投资、主要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说明验收范围和内容 |
| 4 |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 摘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结论性文字，将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预审/审批意见等作为验收技术方案的附件 |
| 5 |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 按照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四个方面详细分析各污染源产生、治理、排放情况；初步调查“三同时”落实情况、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环境保护敏感区分布情况等 |
| 6 | 验收评价标准 | 按新的国家环境质量标准、污染排放标准，对应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的相应时段作为执行标准。 |
| 7 | 验收监测内容 | 包括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监测、污染治理设施设计指标的监测、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质量监测（环评批复如有此类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中需监测数据评价的项目和内容及总量控制指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中需要填写的污染控制指标；新建部分产生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处理前浓度、实际排放浓度等。验收监测内容同时明确了相应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监测点位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及 HJ/T 397、GB/T 16157、HJ/T 55、HJ/T 91、HJ/T 92、HJ/T 164、HJ/T 365 等相关的技术规范确定。 |
| 8 |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期间工况要求、人员、仪器及水、气、声、固废的全面质量控制 |
| 9 | 环境管理检查 | 环境管理检查篇章应重点叙述和检查环评结论与建议中提到的各项环保设施建成和措施落实情况，尤其应逐项检查和归纳叙述行政主管部门环评批复中提到的建设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中应重点注意问题的落实情况。 |

3、乙方需按要求完成项目工作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工期要求。

4、乙方必须应甲方要求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必须专业配备齐全，具备丰富经验，各专业能独当一面。委派项目负责人应有相应的能力和业绩（提供负责过的项目合同文件）。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改。投入人员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团体合作精神。

**投入本项目人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名单 | 项目业绩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5、乙方须根据服务内容制订监测方案，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详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环境，充分收集和利用评价范围内气象、地下水、地形等资料，监测布点应根据各环境要素监测技术导则要求布设，兼顾均布性和代表性原则。

6、乙方需根据监测方案要求进行采样和监测分析，并提交有效、完整、质量合格且盖有CMA的监测报告。

**第二条 服务成果要求**

1、提交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物化废水处理单元处理浓缩液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2、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需保证结果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与规范，满足专家评审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要求，并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作为通过本项目验收的标准。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在通过专家评审和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后且乙方编制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物化废水处理单元处理浓缩液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终稿后的10个日历日内验收。具体根据甲方计划安排，由甲方组织进行。

**第三条 进度要求**

1、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项目工作方案（包含资料清单及项目工期计划）；

2、乙方应在甲方提交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需要的主要资料后，在验收监测工作能满足自主验收专家评审的前提下，自合同签订日起，3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

3、乙方应一次性完整、全面地书面告知甲方需向乙方提交的相关资料、信息，因乙方违反前述约定导致工作进度顺延的，责任由乙方承担，顺延的时间应记入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注：固定总价中包括所有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合同固定总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资料收集费用；报告编制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包括内审费用和外审费用）；自主办公费（办公耗材、照明、水、通讯）、印刷费、交通费、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支付合同费用前，乙方应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除甲方变更论证范围、主要工程方案、采用新的评价标准或因为甲方原因导致需复测，可协商调整监测价款；由于乙方的监测报告不能达到专家评审会的要求或不能满足验收标准，需部分或全部返工，乙方不得另行追加价款。

2、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XX元整（¥XXXXX元）。

3、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以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分期支付乙方。

（1）乙方缴纳的报价保证金3540元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乙方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收到乙方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

（2）合同签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20%（即：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取发票后3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等额预付款。

（3）乙方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提供监测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40%（即：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取发票后3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等额进度款；

（4）乙方完成报告修改，且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并建立档案工作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40%（即：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取发票后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等额尾款。

每次支付合同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请款资料。

如果因乙方原因延迟提交正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可延迟支付款项给乙方，而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 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双方应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进行保密（经双方确认），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涉及机密的文件、成果资料泄密，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的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追偿。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和代表签字及盖合同章或公章后方为有效。

**第七条 经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约定的时间期限内支付报酬，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乙方逾期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甲方委托的内容，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甲方逾期违约金。当实际进度滞后合同规定进度计划50％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保证乙方及其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资质和能力，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付款，甲方无需支付剩余款项。

4、因乙方违约而甲方主张权利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造成任一方的损失，由损失方自理。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暴乱、火灾、爆炸、地震、流行病疫、政府行为或合同双方所不能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而引发的事件。

6、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及盖合同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项目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中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意见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所提供服务同时应满足本服务项目询价文件等相关文件中的要求，若该等文件相关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应以本合同为准，如有违反，同样视为违约，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可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其他**

附件：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2022年 月 日签署了XXXXXXXX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1. **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1. **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j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321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523000。

1. **其他**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2年 月 日